

# 新北市平溪區公所

## 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奉准核定

1. 本要點依據「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實施辦法」訂定。
2. 資格要件：
  - (1) 持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核發之街頭藝人證，且證件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街頭藝人。
  - (2) 街頭藝人應依本要點向新北市平溪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核准後方可展演，申請方式詳見要點 5。
3. 展演場地規定：
  - (1) 展演類別：各場地開放 1-2 人個人組及 3 人以下團體組之音樂類、技藝類、表演藝術類、美術類申請。  
【部分場地腹地較小，街頭藝人於申請前自行考量展演所需空間是否足夠，不得超過標記範圍，且事後不得異議。】
  - (2) 展演場地：菁桐礦業生活館旁公共展演空間、平溪市民活動中心前廣場。詳見「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提供展演場地位置圖」。開放 2 組。【（美術類 2 組或技藝類 2 組或表演藝術類 2 組或音樂類 2 組。）】
  - (3) 展演時段：星期一至星期日，自 9 時至 17 時，或經本所同意之特定時段。
  - (4) 其他展演規定：水電及相關輔助設施請自備；全區僅限音樂類及表演藝術類展演點得使用擴音設備；夜間 9 時以後全區不得使用擴音器。
4. 展演規範：
  - (1) 街頭藝人應於展演現場配戴或於顯著位置揭示「新北市街頭藝人許可證」，並應接受本所、警察單位及本府文化局之管理與查驗。
  - (2) 街頭藝人展演音量應以觀眾適宜聆聽為主，不得因宣傳或招攬民眾過於擴大音量，並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4) 街頭藝人展演以本所核准或指定之區域展演，非經許可不得變動。
  - (5) 街頭藝人展演範圍或擺設物品不得超過標記範圍。
  - (6) 街頭藝人展演以現場之創作或表演為限，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

場創作定價收取費用。

- (7) 街頭藝人展演時，不得妨礙公眾通行、公共安全、環境安寧或衛生。
- (8) 街頭藝人展演時，應隨時保持環境整潔，展演完畢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如造成公共空間毀損，街頭藝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
- (9) 街頭藝人展演內容應符合許可類別，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宗教、政治活動及其他與展演無關者。
- (10) 非屬展演時段不得預先擺放物品，展演完畢後，應立即清空所屬物品。
- (11) 超過晚間 10 點不得有任何展演行為。
- (12) 街頭藝人違反本場地規定及展演規範且經勸導無效者(含口頭勸導)，本所將視情節輕重處以一個月至一年不得申請展演。

#### 5. 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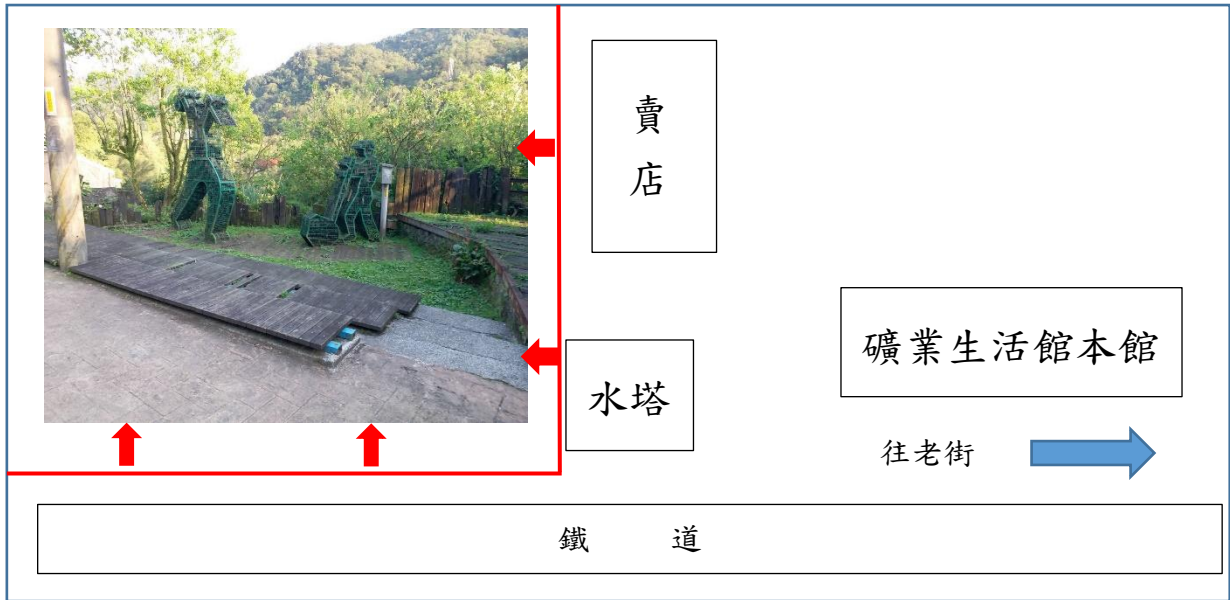
- (1) 原則依登記先後順序排定時段，惟兩人以上(非同一團體)登記同一時段場地時得採抽籤登記，惟**首次申請本場地之街頭藝人須先填妥「新北市平溪區公所街頭藝人表演申請表」**，**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核結果本所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經審核通過之街頭藝人始得參與抽籤**。【傳真號碼為 (02) 2495-2009；電子郵件信箱為 [AR9037@ntpc.gov.tw](mailto:AR9037@ntpc.gov.tw)；如需確認是否傳遞成功，可電洽：(02) 2495-1510 分機 155】
- (2) 抽籤地點：本所社文課櫃檯(新北市平溪區平溪街 45 號 1 樓)
- (3) 抽籤時間：展演日一週前上午 10:30(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 (4) 請本人攜帶本市街頭藝人展演證有效證件前往參與抽籤。
- (5) 抽籤作業結束前尚有名額可現場補位登記，惟抽籤作業結束後尚有名額亦不開放後補。

#### 6. 注意事項：

- (1) 本場地如已經受理其他機關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 (2) 如展演日遇天候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場地無法使用，不得要求本處以其它時段或其他場地作為補償。
- (3) 本場所為戶外開放空間，請展演者於展演時段內自行評估氣候及體能等狀況調整演出時間。

## 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提供戶外展演公共空間位置圖

### 1. 菁桐礦業生活館旁公共展演空間(紅線範圍內)



### 2. 平溪市民活動中心前廣場(紅線範圍內)



## 新北市平溪區公所街頭藝人表演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簽章)		
	表演類別		表演證編號	
			表演證使用期限	
	<b>【街頭藝人許可證正面影本黏貼處】</b>			
	申請表演日期、時	日期： 時間：		
	申請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菁桐礦業生活館旁公共展演空間 (新北市平溪區菁桐里菁桐街 113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溪市民活動中心廣場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17 號)		
	表演內容			
	聯絡電話			
管理	核准日期 時間			

單位	核准地點	
<p>1. 是否已先閱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作業要點」，並同意相關管理事項及本處管理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 查街頭藝人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違反本場地展演規定（違反事實說明：_____）且經勸導無效，本所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不予受理該街頭藝人之申請。</p>		
<p>備註：</p> <p>一、接受申請之場地及連絡方式：</p> <p>（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電話及傳真號碼 (02)2495-1510 #155/ FAX:2495-2009</p> <p>（二）菁桐礦業生活館：電話號碼(02)2495-2749</p> <p>二、本場地僅提供作為街頭藝人表演用，請依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實施辦法及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作業要點使用。</p> <p>三、表演時佩戴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核發之街頭藝人證，並接受管理單位之督考。</p> <p>四、表演場地之選定應配合管理單位之規劃。</p> <p>五、未依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訂定之規範者，本所將拒絕提供場地，並取消已核准之申請。</p> <p>六、已核准之場地若遇管理單位舉辦活動時，應無條件取消表演。</p> <p>七、請檢附文化局核准之街頭藝人證。</p> <p>八、未能於申請日期到場表演時，應事先通知管理單位。</p> <p>九、如造成本場地之損壞或人員傷亡，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p>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